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盧主任秘書雪紅、民政課陳課長秋霞、社會課孫課長燕輝(詹家琪代)、經建課張課長惠卿、役政災防課李課長順豐、秘書室林主任月雲、人事室薛主任明玉、會計室連主任家輝

主 席：王區長耀弘 紀 錄：郭俐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主秘及各位課室主管大家午安，今天我們召開本所第 2 次廉政會報，請政風室直接從報告第一案開始說明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

主席裁示：有關 3 樓會議室錄(音)影設備已建置完成，本案予以解除列管，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及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所 109 年度「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」專案稽核後續執行情形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經建課

盧主任秘書雪紅補充說明：

請經建課加強督導廠商垃圾袋堆積問題，避免遭民眾反映進而影響本所形象。

會計室連主任補充說明：

清掃人員對於清掃範圍似不明確，清掃人員認為人行道

清潔維護係屬於主要的工作範圍，但對於樹下落葉這部分是否要清掃好像不是很清楚，而我看過部分的公園，樹下落葉久未清理，所以承攬廠商是如何交辦清掃人員清潔工作的內容，及清掃人員每日清潔工作是否有紀錄，這部分可能需要釐清。

秘書室林主任月雲補充說明：

大華公園內的小丘後面有一坑洞，像這種短時間內無法立即改善的缺失，可能下次再去巡查時仍未改善，以致同樣缺失一再上傳，但卻不知道目前處置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稽核缺失可歸納為行政管理作業缺失、廠商違約及設施損壞三種態樣，請經建課將行政管理作業缺失所列的項目，列入新年度招標案與未來履約管理參考之重點，針對就廠商違約態樣情形，作為新年度施工說明會重點提示事項，並做成正式書面紀錄，另外設施損壞部分，請持續辦理到改善完成。
- 二、策進作為的部分，新年度的標案請經建課要提前辦理，標案設計建議除了考量本區的環境及今年執行的累積經驗外，亦可請本年度的承攬廠商，針對我們履約管理及標案設計，透過廠商的角度檢視，提供我們更精進的建議事項。另外，因為每個公園類型或多或少都有些差異，因此執行重點就會有所不同，如公兒 14 因地形關係，雨後會有泥土從上邊坡沖刷下來，再加上公園臨近社區，為避免造成居民觀感不佳及里長的困擾，請經建課雨後的巡檢及清掃應於短時間內完成。

三、主秘所提之垃圾清運部分，請經建課提醒廠商契約之規定，另請詢問他公所有關垃圾清運編列之預算及作法，並納入新年度標案參考。

四、連主任所提之意見，依據契約規定廠商每日需派人清潔及巡視公園，由於我們去巡檢督導的時候是一個時間點，廠商是在我們去前還是後清掃都有可能，關於如何確認廠商是否依據契約規定執行，政風室後面提案會提到，可以比照我們主管現場巡查的方式，規定廠商於每日至公園清掃或巡查時留有書面紀錄，以利確認履約情形。另外，某些喬木現在是屬於落葉期，不論樹葉怎麼掃還是會一直掉落，譬如比較常看到的小葉欖仁樹，他的樹葉很細且樹冠覆蓋範圍大，遇到落葉期間可能會有難以完整清理問題。至於清掃範圍界定部分，請經建課再次與廠商確認。

五、有關各位主管巡查公園所發現的缺失，請經建課錄案辦理，如果缺失屬立即影響民眾使用安全之虞者，應盡速通報廠商處理，另外，有關林主任所提巡查缺失辦理情形部分，請經建課於每月的主管會報上報告整月巡查缺失處理情形。

三、我國清廉印象指數(CPI)評比報告

報告單位:政風室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四、法務部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 108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報告

報告單位:政風室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－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所官網增設本區轄管一公頃以下公園資訊揭露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建議公園係條列式呈現，主標為某某公園，並放上公園主視覺照片，如公園名稱的主要標示或是公園裡面較具代表性的喬木等，內容包含面積、位置及簡要的園內設施說明，位置部分就做一個地圖的連結，使民眾清楚知道公園確切位置在哪裡，至於園內設施，建議簡要說明兒童遊具或是體健設施，亦可彰顯公園內樹木特色，譬如公園內如果有風鈴木的話，可以介紹開花季節等。

第 2 案－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增修本所一公頃以下公園採購案件契約內容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增訂兒童遊具修繕規範部分，這部分因本所僅執行零星修繕維護，譬如說某個地墊壞掉或是體健設備零件損壞等，這個規範比較適合用在公園兒童遊具整體更新的案件，另外，兒童遊具部分，養工處現正規劃委託 TAF 認證的實驗室去做檢驗，無論是在檢驗前還是檢驗後，提醒大家兒童遊具還是需要加強去做巡視，以維護兒童使用上的安全。至於加強委託里辦公處履約驗收請款文件部分，應於契約明確規定簽到表及代表性照片，照片內容則請提供清潔人員執行工作同一角度前、中、後照片，以

使履約文件更臻完善。

第 3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強化本所管理一公頃以下公園採購案核銷內控制度

主席裁示：有關驗收檢核表請經建課參酌適用，必要時再與政風室討論。

第 4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三民區公所里幹事詐取駐里事務費及本所防制措施案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所的駐里事務費使用上較他區單純，但仍需提醒里幹事，駐里事務費金額雖然不大，但畢竟是公款，切勿私用或使用不實單據核銷，一但有違法行為，並不會因為金額大小，而影響違法行為的構成。
- (二) 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市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結果彙整報告及本所策進作為案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提醒以下 4 點，第 1 點係由於招標文件隨時都有可能更新，請同仁養成至工程會下載最新版本使用之習慣，第 2 點為所有因公務跟廠商往來的過程都應以書面留存，以利後續勾稽使用，第 3 點係各單位編列預算時，應以市價行情為準則，最後一點，則是遇到報價低於底價 8 成的案件，工程部分建議要特別注意廠商施工之品質，並加強抽驗及督導，另外有關材料試驗的部分，亦請增加試驗之組數。

(二) 照案通過，請權管單位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

陸、散會：15 時 25 分。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109年第2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				
項次	指(裁)示 暨決議事項	業管單位	列管情形	
			除管	列管
1	有關稽核缺失可歸納為行政管理作業缺失、廠商違約及設施損壞三種態樣，請經建課將行政管理作業缺失所列的項目，列入新年度招標案與未來履約管理之參考重點，及就廠商違約態樣情形，作為新年度施工說明會重點提示事項，並做成正式書面紀錄，另外設施損壞部分，請持續辦理到改善完成。	經建課		√
2	請經建課提醒廠商契約之規定，另請詢問他公所有關垃圾清運編列之預算及作法，並納入新年度標案參考。	經建課		√
3	請經建課於每月的主管會報上報告整月巡查缺失處理情形。	經建課		√